

# 太仓市商务局文件

太商综〔2020〕18号

---

## 关于落实太政发〔2020〕3号 文件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

为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太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政策兑现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支持对象

在太仓注册且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 （二）支持时限

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 二、申报流程

### （一）企业上报

请各区镇加强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各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前面加封面，目录，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并请每页加盖公章，标注页码，按序装订。如有外文材料，请附中文翻译件。请各申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号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区镇业务主管部门。

### （二）区镇审核

本次资金申报为两级申报，各区镇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将符合扶持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汇总表（盖区镇章）行文上报。区镇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 （三）市级审核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清单对各申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各申报企业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审核通过企业统一信用核查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

## 三、审核注意事项

申报企业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根据《太仓市“1+X”政策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试行)》(太政办〔2018〕145号)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太仓市商务局: 孙帅      电话: 53955056

各区镇相关联系方式:

港区	奚玲	53187750
浮桥镇	顾燕彬	53700616
高新区	周玥	53595250
科教新城	董伟	53581607
城厢镇	沈洁	53572769
沙溪镇	杨斌	53212859
浏河镇	何诗怡	53611215
璜泾镇	朱勇	53816036
双凤镇	陈东	53438919

附件:

- 1.《市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 2.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